

舞钢市 2025 年广场游园改造和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佳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舞钢市 2025 年广场游园改造和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舞钢市城区寺坡等四个办事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工程承包方式

风险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发包人或监理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3 个月。

养护责任期：以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为准。

五、质量标准

(1) 合格工程。

(2) 工程施工所采用的植物材料、设施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

家相关标准的合格品，且须经建设单位确认。

(3) 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合同价款

(1) 中标金额：陆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捌角肆分
(¥6157119.84 元)。

(2) 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以验收合格后舞钢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造价为准。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

(1)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

(2) 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经舞钢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造价后，工程款一次结清。

九、工程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时，建设单位、承包人另行办理洽商，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和施工的，执行新的法律和政策。

(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4) 工地停水、停电、工期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十、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 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 (2) 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外部困难进行协调。
- (3) 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指派刘威为该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认真履行承诺。
- (3) 施工及养护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4)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要求，确保施工质量，不得转包工程。
- (5) 做好现场原有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或赔偿。
- (6) 施工及养护期间按现场条件，由发包人协调水源、电源，其费用及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程竣工后将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

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工期拖延，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 1000 元/天 的累加罚款。

(2) 其他按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四、其它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舞钢市财政局执 壹 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4) 合同订立地点：舞钢市。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 晓 飞

电话：